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L13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4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腾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稚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—L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—L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3,481.74万元，2023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,964.37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，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。

由于本年度公司亏损，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，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评价的相关

规定，结合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和管理需要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，能够满足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—L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# **（七）审议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》的议案**

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上述议案中议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、八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